

項目	原住民身分變更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第 21、26、27、28、47、56、58、80 條。</p> <p>二、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3 款、第 21 條。</p> <p>三、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10 號令公布之「原住民身分法」。</p> <p>四、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以院臺疆字第 0910026162 號令公布之「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p> <p>五、姓名條例及施行細則。</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p> <p>(一)<u>法定申請人</u>：本人、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如一方未會同申請時，需附他方之同意書)。</p> <p>(二)<u>受委託人</u>：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但依第 9 條第 1 項申請喪失者除外)。</p> <p>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身分證。</p> <p>三、核准變更之公文或證明文件。</p> <p>四、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p> <p>五、有姓名條例第 12 條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p>
作業要領	<p>一、山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p> <p>二、平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p> <p>三、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除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外，原住民身分不喪失，非原住民不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四、原住民與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五、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p> <p>(一)若原住民母已冠夫姓，其子女應從冠夫姓以前之本姓，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至於其母親無須撤冠夫姓。</p> <p>(二)當事人未具有原住民身分及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未先回復傳統姓名前，當事人可單獨先辦理回復原住民傳統姓名以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後離婚，或有一方死亡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由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者，其無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p>

更新日期：100/03/28

作  
業  
要  
領

- (一)未成年子女不用變更從姓即可取得原住民身分。
  - (二)如父母重新約定或法院判決，而改由非原住民之父或母擔任監護權人，該名子女已取得之原住民身分應喪失。
  - (三)日後如父母再結婚，其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已成年之子女亦同。
- 七、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除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外，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 八、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 九、原住民身分法施行前，未滿 7 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養父母須年滿 40 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 十、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於其收養關係終止時，該養子女之原住民身分喪失。
- 十一、原住民女子之非婚生子女，取得原住民身分。
- (一)前項非婚生子女經非原住民生父認領者，喪失原住民身分，但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其原住民身分不喪失。如僅約定監護權而未約定從母姓或原住民傳統姓名，則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 (二)非原住民女子之婚生子女經原住民生父認領，且從父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取得原住民身分。
- 十二、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6 條第 2、3 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不受民法第 1059 條及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之限制。
- (一)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
  - (二)子女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 1 次為限。
- 十三、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於該法施行(90 年 1 月 1 日)前申請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或因結婚、收養、或其他原因喪失或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得檢具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 十四、原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一)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者：但得於婚姻關係消滅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 (二)原住民為非原住民收養者：但得於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 (三)年滿 20 歲、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日後不得回復。

更新日期：101/08/20

作  
業  
要  
領

前項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原住民身分不喪失。

十五、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結婚，得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其子女之身分從之。

(一)未依前項規定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者，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而子女之姓氏不變更；其取得或變更之次數無限制。

(二)約定變更為相同之原住民身分後，不能再辦理及申請回復；但於婚姻關係消滅後，可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其原來之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

十六、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申請，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審查符合規定後於戶籍資料及戶口名簿內註記或塗銷其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並通報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十七、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

十八、回復原住民傳統名字者，得以羅馬拼音並列登記，並以當事人申報為準。各族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每一字字首大寫，餘為小寫，其斷句區隔使用「·」符號區隔，以免電腦判讀錯誤；惟顧及各機關(單位)使用之便利性，可同意原住民單獨使用以中文表示之傳統姓名。至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符號因非為社會各界所熟知，不宜單獨使用。

十九、原住民應註記民族別，並以註記一個為限，以當事人申報為準。

二十、已取得原住民身分，僅申請登記民族別者，仍執行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作業，惟申請事項不勾選，僅登記其民族別。

廿一、民族別認定方式：

(一)父母(養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

(二)父母(養父母)均為原住民，且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養父)或母(養母)之民族別。

(三)父母僅一方為原住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子女，從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民族別。

更新日期：101/08/20

作業要領	<p>(四)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從母之民族別，若無法確定其生母之民族別，則待確定後再行註記；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相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從之；經生父認領而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從父或母之民族別。</p> <p>(五)原住民女子與非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母之民族別。</p> <p>(六)非原住民女子與原住民男子之非婚生子女，其取得原住民身分者，從父之民族別。</p> <p>(七)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其協議及變更，各以 1 次為限，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p> <p>(八)行政院依第 2 條規定核定新民族別時，已註記民族別之成年人得依個人意願申請變更為該民族別，從其民族別之子女，應隨同變更。</p> <p>(九)前(七)(八)項子女之隨同變更，不計入第(七)項所定 1 次之限制。</p> <p>(十)當事人認其民族別註記錯誤者，得檢具其本身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臺灣光復前之戶籍資料或其他公文書之證明資料申請更正。</p> <p>廿二、台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惟戶口調查簿種族欄並未記載屬於原住民，是以不符原住民身分法規定，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p> <p>廿三、催告原住民限期辦理子女之出生登記時，如發現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母未登記民族別者，應同時催告辦理民族別註記。逾期仍未申請者，應依戶籍法及戶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予以逕為出生登記，其子女之民族別可暫不登記。</p> <p>廿四、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自 96 年 4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p> <p>廿五、原住民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自 96 年 6 月 1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p> <p>廿六、從原住民之父或母之姓或傳統姓名而取得原住民身分者，改從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喪失原住民身分後，原從其姓之子女自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之相關規定，隨同變更從姓。惟若當事人之子女變更從姓後，而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時，其子女已取得之原住民身分應隨同喪失。</p> <p>廿七、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傳統名字應屬姓名條例第 7 條規定所稱之「名」，如有符合該條文規範要件者，自應許當事人依規定改名並遵守改名次數之限制。</p>
------	--

更新日期：100/10/28

作  
業  
要  
領

- 廿八、民眾於原住民身分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前死亡而無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機會，雖身分行為禁止代理，但本法特例外規定當事人之子女得準用本法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7 條規定，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惟若本法施行後，當事人已有機會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卻未依本法規定向戶政機關申請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即已死亡，當事人顯然已無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之意思，為尊重當事人對其身分之意願並依身分行為禁止代理之法理，其子女自無適用前開法條規定之餘地。
- 廿九、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 三十、原住民身分法就原住民登記傳統名字後，其子女之從姓之事項，未明文規範排除民法第 1059 條規定，因此，其子女採漢人姓名形式登記者，其從姓仍應適用民法第 1059 條規定，以父或母之姓為姓，且從者之姓必與其所從者完全相同。是以，父母之原住民一方回復傳統姓名後，因已無「姓」可言，則從其原有漢姓之子女，如維持漢人姓名形式者，應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改從父母另一方之姓；其已具原住民身分而又欲維持其原住民身分者，應依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回復傳統名字；又該子女如嗣後欲取得原住民身分，應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以傳統名字之方式為之。
- 卅一、依原住民身分法之規定被收養人必須為原住民父及原住民母共同收養，始能取得原住民身分，由為具原住民身分養父（養母）之單方收養，不符合原住民身分法有關收養之規定。
- 卅二、臺灣光復前未曾設本籍於「蕃地」者，其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生蕃（高砂）」、「熟蕃（平埔）」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原住民之註記或方式者，於 45 年、46 年、48 年及 52 年臺灣省政府開放登記「平地山胞」期間，已向當時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即鄉（鎮、市、區）公所】登記「平地山胞」有案者，始得認定其具平地原住民身分。
- 卅三、為符合依法行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戶政事務所辦理當事人配偶、父、母姓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登記後，當事人戶籍資料原載之配偶、父、母姓名登記規定如下：  
(一)戶政事務所受理當事人回复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時，應詢明當事人須隨同配合辦理其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變更或更正之配偶、子女戶籍地址，並通報渠等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更新日期：101/08/20

作業要領	<p>(二)接獲上開通報之戶政事務所應催告當事人於 30 日內辦理配偶、父、母（含養父母）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變更登記，經催告仍不為申請者，戶政事務所應於當事人戶籍資料記事欄登載「父(母)(夫)(妻)○○○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通報。」。</p> <p>(三)嗣後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上開變更登記，原通報記事應以「簿頁改換寫及記事刪減（RLSC1700）」作業刪除，另於其戶籍資料記事欄接續登載「父(母)(夫)(妻)○○○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回復傳統姓名(回復原有漢人姓名)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登。」。</p>
------	---

更新日期：101/08/20